



蘇曼殊詩

平原落日馬蕭蕭
最是令人悽絕處

臘有山僧賦大招
垂亭了畔柳波橋

何之碩作

的眼睛，一到黑夜，才紛紛像幽靈般出沒，偷偷摸摸地活像個「家賊」。

講到牠活動的範圍，也真夠大得可以，全中國通都大邑，處處都滿佈着牠們的集團，外國也有，大英帝國治下的香港，衛生設施是素稱講究的，然而，信不信由你：那裏的臭蟲，比任何地方都來得大而且多，凡是過往客商幾無人不蒙過牠的光顧，這不能不令人懷疑到臭蟲和「西洋文明」多少有點關係，也許殖民地的社會環境，特別適宜於臭蟲的生長吧？

對付臭蟲，真是一件絕頂麻煩的事，牠裝聾賣啞，是不可理喻的，常常是不聲不響地在背裏咬你一口，或者竟然放一個臭屁，你自然怒啦，於是，跳起來叫，瞧，牠已攝身鬼似的逃之夭夭了。若果你是大睡的，那就光顧了通宵整夜，你也無從知道，天一亮來，摸摸週身皮膚滿浮起的小疙瘩，你還疑心是患了什麼奇難雜症呢！——總而言之，臭蟲并不是英雄，祇是慣用暗箭的無名小卒，不容易被人發見的。即使時有近夫「自行失足落水」的撞入你的手

眼裏，你也輕易想不出一個善後辦法。軟教，不曉；硬斥，不懂；咬死牠嗎？得提防中毒；那麼躲死或揉死牠吧？屁溺四射，薰你一回頭昏眼暈，這種勝利着實不大合算；一不小心，牠就沿着你的手臂溜走，那更晦氣了。所以，臭蟲才是世界上最討厭的傢伙，也是世界上最善於討小便宜的傢伙。因其善於討小便宜故也，世上有許多，便也學起臭蟲的行徑來；教壞兒孫，——這班小徒弟也是和他祖師一樣討人厭和一樣難於對付的。

依我的意見，最好還是三個不理會，牠們既有意逃避人們的視線，大家就不必把牠放在心眼裏，橫豎小鬼

春之哀悼

沙

春，初戀女似的踰過了冬底寒墓來到人間，蹣跚地，又從人間的奔忙中溜走了。

有醉人的太陽，有蕩人魂的風，還有，那使宇宙紛亂的女人的膀子——一個妖媚的箭手哪！

燕燕歸來時，投在情人懷臂中的情人說：「春來啦！」供養在畫籠中的鸚鵡說：「春來啦！」

是的，春已沾在蜂迷蝶戀花枝上，春已落在蜻蜓點綴的綠籬上，春已寄托在呢喃的鳥語和情侶們的輕言微笑上，春已飛上了彎彎的眉梢和梵鈴的銀絛上了。

芳菲綴滿了園林，桃紅染遍了春江水——春，是豔冶的！但在人們的生命却染着絕望的灰色，華麗的外衣內却

不會披起法師的袈裟，臭蟲能給人們以致命的傷害，請放心，那非但于古無徵，簡直中外未聞，以其認真起來和牠槍來劍擋，戳穿臭皮囊，雖說還未有「遺臭萬年」的資格，但弄得一股腦兒臭氣沖鼻，倒不如寬容大量讓牠自己來獻醜獻醜，給寂寞的人羣一點兒笑樂的資料，不久，也就無聲無臭地枯死在那黑暗的角落裏；任牠這樣自生自滅，倒落得自己手干腳淨，豈不妙哉？善哉！

對待那些與臭蟲型典相類的小丑們，我想，也沒有比這更好的辦法了。

怕見太陽的東西，是沒有的久長生命的。

一九三五，四，二四。